

洛阳师范学院 2026 年通勤班车服务合同

(洛阳师范学院 2025-2028 年教职工通勤班车服务项目)

甲方(洛阳师范学院): 洛阳师范学院

乙方(中标方): 洛阳市阿普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13 日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-2025-23 洛阳师范学院 2025-2028 年教职工通勤班车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,并经协商一致,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,就洛阳师范学院 2026 年教职工通勤班车服务采购项目达成以下条款:

一、声明

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,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,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。本合同签订地为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1. 单价 570 元/车/天;为每台车每天包车综合价格,含随车司机工资及法定福利、车辆折旧、车辆日常维护保养、运营期间市场燃油价格、燃油价格浮动以及税、其他随车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。

2. 年总金额: 柒拾伍万肆仟壹佰壹拾圆整 (¥:754110 元)。

三、服务要求及服务保障(按照采购文件条款内容)

(一) 运行需求

1. 关于车辆台数: 正常工作日 5 辆、节假日 1 辆;寒暑假及其它国家法定节假日放假时间的运行台数,按照招标要求和校方实际通知为准。

2. 车型要求: 45 座位及以上。

3. 班车运行时间及车次: 每天 7:00 至 22:00, 根据校方工作安排, 正常工作日(约 205 天/年)5 台, 其中一台每天往返 3 趟次, 其余车每天往返 2 趟次。节假日(约 160 天/年)1 台, 每天往返 3 趟次, 具体运行车次按照甲方调度安排。

4. 班车区间(单程约 20 公里, 往返约 40 公里): 洛阳师范学院安乐家属区和伊滨校区之间, 按甲方设置站点及线路运行。

5. 如遇学校大型活动需临时增派车辆的, 应按照甲方调度安排。

(二) 运行保障

1. 保证车辆全天候运行, 做好应对特殊天气的预案;

2. 按甲方设定的车次时间、路线准时运行，每班次、各站点时间误差不得超过15分钟；

3. 车内配备空调和暖气，冬夏两季要求每班次发车前10分钟启动空调供暖或制冷；

4. 加强车辆驾驶人员服务素质培训，不得与甲方乘车人员发生语言及肢体冲突。

(三) 安全责任

1.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、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，制定通勤车安全管理制度，健全安全行车责任制度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；

2. 乙方主要负责人是供应商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本项目的安全行车工作全面负责(包括其人员、设备、设施、配件等安全以及防盗工作)，承担行车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产生的责任；

3.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对交通、噪音、消防、化学物品等管理规定；

4. 车辆及内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要求，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年检且在有效范围内；

5. 乙方应按时对车辆、驾乘人员等进行投保，强制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、承运人责任险等各项保险办理齐全，其中，承运人责任险不得低于100万元/座。

(四) 车辆人员要求

1. 用于本服务项目的车辆需车况良好，处于有效年审范围之内；车辆进行的日常维护及时、规范，不允许车辆带病作业，保证行车安全；

2. 用于本服务项目人员(司机)要求业务熟练、符合国家大客车司机健康标准具备必要的安全行车知识，熟悉安全行车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，具备专业资格。

(五) 机构设置及服务体系要求(见附件)

1. 要求乙方内部机构设置合理、管理架构清晰，具有针对性的管理架构与特点；

2.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形式，制定有科学、合理、有可行性、针对性的服务方案；

3. 要求乙方服务体系完善，具有可靠的服务队伍、服务保障、安全保障及应急



措施。

四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1. 服务期限： 1 年（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）；

2. 服务地点：洛阳师范学院指定地点。

五、验收

进场前，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对车辆、人员、机构等内容进行审核。运行期间，车辆、人员等发生变化时，须经甲方同意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及结算方式

1. 根据甲方实际用车数量，据实结算，按季度付款。每季度次月 15 日前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，如遇节假日顺延；

2. 履约保证金：乙方以转账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，保证金金额为年总金额的 5% 即：叁万柒仟柒佰零伍元伍角整（¥：37705.50 元）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。

七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.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，安排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及车辆入场；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；

2. 乙方在服务期间，必须按时按点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）发车，否则，扣除延误班车当天服务费用；如遇特殊情况（交通堵塞、道路临时封闭等）需要临时改变路线时、乙方应及时和甲方负责人沟通并采取应急措施；

3. 乙方如每月有 2 次及以上因车辆原因影响甲方员工通勤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驾驶员及车辆；

4. 乙方车辆不得在为甲方服务时间搭载其他乘客；

5. 乙方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、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，制定通勤车安全管理制度，健全安全行车责任制度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；

6.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由车辆产生事故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；因用人方面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；



7. 乙方按时对车辆、驾乘人员等进行投保, 强制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、承运人责任险等各项保险办理齐全, 其中, 承运人责任险不得低于 100 万元/座;

8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, 遇节假日顺延,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, 甲方不承担责任;

9. 未尽事宜, 由双方协商解决, 签订补充协议, 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;

10. 本合同执行期间, 如果发生纠纷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(一)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壹式伍份, 甲方肆份、乙方壹份。

(二) 合同一年一签订, 服务期内, 如出现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。

甲方: 洛阳师范学院

乙方: 洛阳市阿普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地址: 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 6 号

地址: 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春蕾大厦
14 层 16 号

甲方委托代理人:

乙方委托代理人: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正大国际支行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王城路支行

账号: 4100 1533 1120 5000 0530

帐号: 4105 0168 6108 0000 0554

电话: 0379-68618219

电话: 0379-3215115

签约时间: 2026 年 2 月 26 日

签约时间: 2026 年 2 月 26 日